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宏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